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僅次於世界盃的足球盛事、四年一度的歐洲國家盃決賽今晚開鑼，吸引大批球迷注目的同時，亦令賭波風氣熾熱。民建聯早於2008年歐洲國家盃及2010年世界盃舉行期間，進行過一次關於賭波的調查，而馬會開設賭波至今已近10年，昨日公布的第三次同類調查再次發現社會賭波風氣不減，民建聯調查顯示，24.43%受訪者表示有賭波，分析更發現18歲至30歲的受訪者，有賭波的佔45.3%，遠比24.43%的平均率為高，反映年輕人受賭波荼毒較深。

近兩成人擬下注歐國盃

歐國盃臨近，民建聯於5月20日至31日以電話隨機抽樣、街頭及網上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1,261名市民，有19.27%受訪者準備在今年歐洲國家盃投注，當中更有

近半青年賭波 馬會「幫兇」挨批

民建聯促撤即場投注 籲設自願禁制戒賭

28.4%準備投注1,000元以上，同時18歲至30歲的受訪年齡群中，有51.4%受訪者準備在歐國盃投注1,000元以上，較整體比例高，反映年輕人沉迷賭博的問題嚴重。

馬會屢增新玩法 李慧琼失望

分別身穿法國國家隊及西班牙國家隊球衣的民建聯副主席蔣麗芸和李慧琼昨日聯同香港足球學校技術總監、本地球星山度士，呼籲一眾球迷「愛踢波、唔賭波」，亦建議傳媒、馬會及政府協助遏止嚴重賭波風。李慧琼反對馬會不斷推出新玩法，變相鼓勵賭博，又指兩年前曾批評馬會推出極容易令投注人士「越陷越深」的即場投注方法，並要求馬會撤回，但馬會卻不斷新增新玩法，更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對此深表失望，籲馬會參考外國經驗，提供自願性禁制令協助病態賭徒不再沉迷賭博，即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與有需要的人士簽署禁制令，不再為他提供任何投注服務。

促傳媒分隔體育與賭波資訊

蔣麗芸亦指出，傳媒在賭波合法化前，體育版主要以報道賽果和球隊技術分析，但時至今日已經是鋪天蓋地的賠率及賭波播台，要求傳媒將真正的體育新聞和賭波資訊分開。她亦建議特區政府針對青少年賭博日益加劇問題，透過開展校內教育講座和通識課程，及早地向他們教育賭博的害處，防範心智尚未成熟的年輕人誤入「賭海」。



■民建聯呼籲一眾球迷「愛踢波、唔賭波」。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攝

港青北上義教 下輪接受申請



■首批到廣東省韶關市的團員，從事義務工作。相片由受訪者提供



■周以欣(左一)及李琬婷(左三)，到廣東省韶關市體驗生活。相片由受訪者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羅敬文) 港府去年起推出「青年服務團計劃」，讓年輕人到內地貧困地區體驗清貧生活至少半年，其間會從事教學支援的義務工作。首批到廣東省韶關市的團員表示，內地學童純真、生活簡單，今次體驗有如心靈洗滌，過着有規律的生活；有團員已學懂洗衣服、試過在低至攝氏4度的寒冬以冷水洗澡。當局現正接受年輕人申請下一輪的青年服務團計劃，本月底截止接受申請。

23歲女生心靈洗滌感滿足

民政事務局去年推出青年服務團計劃，讓18歲至29歲年輕人到內地貧困地區從事義務工作，現時選定在韶關市多間學校提供服務。現年23歲的周以欣去年在英國大學畢業後，返港後便報名參與計劃，希望到內地了解基層生活，並

形容內地學童純真、喜歡玩耍，他們完成中小學後便要投身社會工作，沒想過考上大學。經歷半年的生活體驗，周以欣形容有如心靈洗滌，生活變得有規律，在當地清晨起床教學、下課後組織課外活動，很早便要睡覺，期間亦很有滿足感。她憶述，曾在冬天洗澡期間，因石油氣罐內燃料不足，熱水變冷水，但也沒辦法，最終也要繼續在攝氏4度的寒冬下以冷水洗澡，此行令她立志參與教育工作。

現年22歲的李琬婷趁去年副學士畢業後參與計劃，在內地期間已不可像以往般每天夜睡看劇集和玩社交網站，數月沒使用電腦，但生活很充實。現年28歲的洪曉偉表示，為了清潔食水需到山腳擔水，教學初期總有點不習慣，經常用上繁體字。

80商場撐環保 室溫26度拒變「雪房」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羅敬文) 環境局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辦「全民節能」宣傳活動，將會與社會上不同界別合作推動全民節能，並於昨日率先與16家發展商及管理公司簽署「節約章」，承諾於今年6月至9月期間，把他們旗下80多間商場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度至26度，減少空調的能源消耗。另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今年初提出30項樓宇節能建議，全部獲環境局接受及落實執行。

政府落實執行樓宇節能措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年初提出30項樓宇節能建議，環境局經過多個月研究後，昨日宣布落實所有建議，並於昨日舉辦「全民節能」宣傳活動，推出全新節能標識及「珍惜資源，全民節能」標語，邀請社會各界舉辦不同活動，並趁夏季的用電高峰期，與16家發展商及管理公司簽署「節約章」。

環境局表示，當局已與兩電商討在賬單上提供更多資訊，兩電計劃提供所有住宅戶每月按人均計算的用電量，以及碳排放量。當局下半年推出為期3年的計劃，為120個用電量較高的公共樓宇及設施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向200間企業提供每間高達3萬元的等額資助，推動商界進行能源及碳審計。

環境局將檢討現燈光裝置標準

環境局計劃在今年9月新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生效後，

檢討現有燈光裝置的標準，料明年第4季完成，同時亦會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範圍，以及現行有關空調及雪櫃的節能評級標準。當局又會在本港推動綠色建築，將會與有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推廣相關評級及認證制度。



■環境局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辦「全民節能」宣傳活動，全新的節能標語「珍惜資源，全民節能」。

青協設防治中心 助邊青返正途

傷人被捕青年增26.9%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曹農) 青少年犯罪、涉毒與涉及性罪行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因傷人被捕的10歲至20歲青少年，2010年的人數較2007年上升26.9%；青少年佔整體涉毒被捕人數的比例，則由2007年的32.7%升至2010年的50%。為解決青年犯罪問題，香港青年協會成立「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招募專業人士當義工，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鼓勵他們重投正軌。

青協每年約處理4,000宗邊緣青少年的個案，其中60%曾觸犯法例。近10年來，青少年違法行為不斷上升，因傷人而被捕的10歲至20歲青少年人數，由2001年的1,921人，升至2010年的2,431人，升幅達26.9%。青少年佔整體涉毒被捕人數的比例，也由2007年的32.7%升至2010年的50%，情況不容樂觀。

聘專家當義工提供深宵服務

針對青少年犯罪率上升問題，青協成立「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首先於九龍及新界的6個區建立4個服務中心，通過聘請醫生、律師、警察等人士擔任義工，提供專業的外展服務、深宵青年服務，以及設立手機應用程式，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及輔導，加強青少年對犯罪、毒品等問題的認知，協助他們建立正向思維，幫助他們與社會融合。



■青協成立「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嶺南通八達通聯卡擬不設押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李叢書 廣州報導)「堅挺」11年的廣州「羊城通」今年7月起終於低下「高昂的頭」，宣布押金由30元調至20元。記者從羊城通總經理徐業軍處了解到，計劃今年年中在粵港推行的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應該不會採用押金形式。

今年4月，廣東嶺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八達通有限公司在廣州簽署《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合作協議》。今年年中，廣東省內的居民有望手持嶺南通聯名卡去香港坐地鐵和搭公交通車，並可在香港所有設有八達通付款服務的便利店或者超市購物消費和充值。

徐業軍表示，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的發行形式受粵港受訪的約束。聯名卡將會以雙電子錢包的模式推出，即卡內設有兩個獨立電子錢包：一個為嶺南通人民幣錢包，另一個為八達通港幣錢包。因此聯名卡不可能一方要押金，另一方不要押金，因此將來的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應該不是押金卡」。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壇街229A至G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1:SSP 海壇街229A至G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83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4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74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
(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
(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撤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壇街205至211A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2:SSP 海壇街205至211A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70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3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86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
(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
(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撤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